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发01”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6日支付2017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华发01。

3、债券代码:1360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5.5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 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5华发01”的票面利率为4.50%,每手“15华发01”(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11月23日

2、兑息日:2018年11 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华发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斌、吴任超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7楼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人:杨斌、吴任超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6室

联系人:徐永妍

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 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5华发01” 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	（盖章）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0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0	36个月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98,416	12个月
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653,061	12个月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387,755	12个月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24,571	12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93,877	12个月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99,464	12个月
8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	12个月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28	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7,045,620股增加至1,169,045,620股。

2017年3月24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69,045,620股增加至1,176,840,620股。

2017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76,840,620股变为2,118,313,116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数量由105,600,000股增加至190,080,000股。

2018年8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953,11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953,1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限内,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0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0,080,000	8.97%	190,08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0,080,000	-190,08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71,000	0	13,67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751,000	-190,080,000	13,67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14,202,116	190,080,000	2,104,282,1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14,202,116	190,080,000	2,104,282,116
股份总额		2,117,953,116	0	2,117,953,11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发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

回售有效申请数量:545,00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54,5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6日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057,债券简称:“15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华发01”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并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和《华发股份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华发01”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545,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元。

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6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发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5华发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30,000,000	545,000	29,455,00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拟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集团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承接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1001号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上半年)
资产总额	368,985
净资产	21,439
营业收入	55,622
净利润	744
资产负债率	94.19%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外高桥海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益人:中船集团

反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合同总价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因此对该金额作了豁免披露)。

期限:本反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经中船集团同意的外高桥造船的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反担保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反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外高桥造船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鉴于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外高桥造船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如因外高桥海工未能履行建造合同而产生应付款项和相关赔偿责任,而中船集团按履约保函中的规定代为支付了上述款项,外高桥造船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中船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以建造合同规定的币种支付给中船集团。

本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5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8%,以上担保均未逾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但根据中船集团担保有关规定,需外高桥造船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预案满足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由于相关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合规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金成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杨金成先生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杨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拟签订东沟南区动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生产资源重组,沪东重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就东沟南区动迁事宜进行了评估、谈判工作,目前就动迁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拟签订《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补偿范围为沪东重机位于东高路620号的非居住房屋、场地、附属物及构筑物【证件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03511号】。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80,345,549.00元。在协议签订通过并生效后60日内,先行支付总补偿款的45%,计216,155,497.05元,剩余补偿款264,190,051.95元,待沪东重机全部搬离、场地腾空并经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待后期收到相应款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8-89号)。上述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雷凡培、南大庆、孙伟、陈琪、王琦、王永良、钱德英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90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杨金成先生简历

杨金成,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电源工程专业,2006年12月在职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电力与电子传动专业博士学位。

先后任719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719研究所计划处副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军工部主任、党组成员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2018-9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ST船舶	2018/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 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90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常夸耀先生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截至本公告日, 常夸耀先生持有公司368,4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10%,常夸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常夸耀	高级管理人员	368,400	0.30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59%;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常夸耀先生承诺如下:

(1)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本人在华凯创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5)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常夸耀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常夸耀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常夸耀先生签署并向公司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 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89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 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常夸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常夸耀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7%。(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018年8月23日常夸耀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夸耀先生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常夸耀先生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常夸耀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常夸耀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16.07	30,000	0.0245%
		2018年5月28日	16.54	1,600	0.0013%
合计:				31,600	0.025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常夸耀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33%	368,400	0.3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注	0.33%	368,400	0.3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本人在华凯创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持股比例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影响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常夸耀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